

东方市第五小学
多功能室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045

项目名称: 多功能室建设及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RPKJ2019-002

甲方: 东方市第五小学

乙方: 海南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0日

甲方：东方市第五小学

乙方：海南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4 月 30 日东方市第五小学多功能室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XY2019-04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零陆分整（¥1,988,115.06），合同总价包含设施购置、实施安装服务及税，价格详见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音乐室							
1	教学一体机	希派 SKW86S07	上海、上海希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650.00	48650.00
2	音箱	ZDX（佐丹西）Q1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4500.00	9000.00
3	功率放大器	ZDX（佐丹西） DSP-600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8300.00	8300.00
4	调音台	ZDX（佐丹西） DX-12/4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6250.00	6250.00
5	音频处理器	ZDX（佐丹西） HX0-14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9340.00	9340.00
6	无线麦克	ZDX（佐丹西） DSP-35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5350.00	10700.00
7	智能电源保护主机	ZDX(佐丹西)DX.8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	6000.00
8	合唱话筒	ZDX（佐丹西） DSP-35a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2200.00	4400.00
9	话筒支架	ZDX（佐丹西）S08	广州、广州沅韵电子有限公司	4	个	300.00	1200.00
10	机柜 1.2 米	三盛 22U	广州、广州三盛网络有限公司	1	台	2660.00	2660.00
11	阶梯合唱台	订制阶高 30cm 阶 宽 40cm 长 720cm	广州、订制	1	套	18200.00	18200.00

4、本项目验收后将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款项剩余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整（¥59,643.45）；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无利息。质保期满一年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质保金尾款，即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整（¥59,643.4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户 名：海南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 号：9460 0701 0000 9988 89

三、交付

1、交付方式：产品由乙方负责实施服务安装指定的地点。

2、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服务安装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付期：实施服务安装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如因设备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尚未完成装修造成项目延期，需与甲方协商确认延期交付日期。

四、验收、质保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甲方结合现场修改设计方案及设备更换，必须在乙方未采购货物进场前提出变

更，否则提出设备变更无效。

5、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乙方自终验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7、质保服务期届满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年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五、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质保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东方市第五小学（公章）

乙方：海南锐普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方市滨海南路 43 号

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29-9 号华林广场 A 栋 171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19年5月6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5月7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参加东方市第五小学多功能室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第五小学

项目名称：多功能室建设及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XY2019-045

中标单位：海南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988115.06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零陆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第五小学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